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265號

債 權 人 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學從

債 務 人 陳武松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（存款債權）所在地係在新竹市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